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宏源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戴维医疗
保荐代表人姓名	江曾华	联系电话	0755—33968006
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忠军	联系电话	0755—3396816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4 月份已到位，经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发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较缓，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预定目标，本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尽快完成项目涉及的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募投项目调整至 2014 年底完成建设。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发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进展较缓，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预定目标，本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尽快完成项目涉及的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募投项目调整至 2014 年底完成建设。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3-04-23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创业板最新政策讲解的培训（现金分红、创业板退市规则、员工持股计划）》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鉴于募集资金于 4 月份已到位，经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发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较缓，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预定目标。	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募投项目调整至 2014 年底完成建设。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宏、陈云勤、陈再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宏、陈云勤、陈再慰同时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	是	

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俞永伟、李则东、毛天翼、林定余作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4、俞永伟、李则东、毛天翼、林定余同时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戴维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是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戴维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戴维医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戴维医疗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戴维医疗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戴维医疗产品的业务活动。	是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i）通过影响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避免戴维医疗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ii）如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戴维医疗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戴维医疗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合理影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戴维医疗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是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如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戴维医疗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戴维医疗或其控股子公司，或采取股权转让、收购等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是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再宏、陈云勤、陈再慰承诺：如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各自将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年 月 日